

神环环发〔2023〕103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天地（榆林）开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神木分公司煤矿用非金属安全材料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地（榆林）开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地（榆林）开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煤矿用非金属安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天地（榆林）开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煤矿用非金属安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大街11号陕西杨鑫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以异氰酸酯、聚乙烯乙二醇、硫铝酸盐水泥、熟石灰、硬石膏等

为主要原料，建设年产 390 吨矿用锚固剂、780 吨加固材料、130 吨堵水材料、195 吨催化剂、130 吨充填材料、130 吨喷涂材料、390 吨巷道薄喷材料、10000 吨无机注浆材料等，生产过程均为常温常压下物理混合，不产生化学反应。项目总投资 1000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化学品储罐采用不锈钢专用储罐。粉料筒仓粉尘经仓顶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料配料、搅拌、灌装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液料储罐废气、配料、搅拌及灌装废气由集气罩/抽气管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项目生活废水、化验室废水依托陕西杨鑫煤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锦界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

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

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  
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5日

---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陕西尚绿  
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5日印发